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28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ED28882_1_040832055641.pdf、109ED28882_2_040832055641.jpg)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0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
自即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校公告訊息並轉知貴校
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09年9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786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該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
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貴校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



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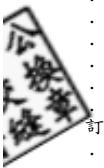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該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
<https://naward.moe.edu.tw/>或該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歡迎電洽服務窗口林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933-230154），推薦資料請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0/09/04
08:41:34
交換章



線

